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子城”），共同增资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电控产投”）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出资1亿元现金，与北京电控及京东方、电子城共同增资电控产投，旨在联合北京电控及旗下上市公司的行业资源，投资或培育相关产业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

电控产投已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志文）

（朱煜）

（刘越）

（吴西彬）